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说明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、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占用费。其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